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1,009	36,092
銷售成本		(300,910)	(34,307)
毛利		20,099	1,7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1,315	2,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5)	(1,019)
行政開支		(12,986)	(5,688)
經營溢利／(虧損)		6,413	(1,943)
融資成本	5(a)	(1,05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358	(1,943)
所得稅	6	(1,333)	(2)
期內溢利／(虧損)		<u>4,025</u>	<u>(1,9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77	(1,849)
非控股權益		(352)	(96)
期內溢利／(虧損)		<u>4,025</u>	<u>(1,94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22</u>	<u>(0.09)</u>

有關就應佔期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025	(1,945)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0	194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
	<u>27</u>	<u>194</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052</u>	<u>(1,75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02	(1,655)
非控股權益	(350)	(96)
	<u>4,052</u>	<u>(1,7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	1,621
遞延稅項資產		58	58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9	6,000	—
租金按金		640	—
		<u>7,305</u>	<u>1,6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77	13,910
可收回稅項		623	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95,249	11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6	7,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8	120,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671	71,756
		<u>178,864</u>	<u>333,6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5,009	124,53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7	5,50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52,112
應付稅項		1,947	610
		<u>29,063</u>	<u>182,7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801</u>	<u>150,8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106</u>	<u>152,53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31
<b>資產淨值</b>		<u>157,075</u>	<u>152,50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51,869	147,467
		<u>155,900</u>	<u>151,498</u>
<b>非控股權益</b>		<u>1,175</u>	<u>1,009</u>
<b>權益總額</b>		<u>157,075</u>	<u>152,50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14,721	36,092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306,288	—
	<u>321,009</u>	<u>36,092</u>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並將(a)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b)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c)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重組為(i)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ii)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業務。此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作分析其業務表現。

上述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b>14,721</b>	<b>306,288</b>	<b>321,009</b>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b>(914)</b>	<b>18,998</b>	<b>18,084</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36,092	-	36,092
可呈報分類溢利	766	-	7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b>23,460</b>	<b>100,110</b>	<b>123,570</b>
可呈報分類負債	<b>18,587</b>	<b>10,091</b>	<b>28,678</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3,974	117,899	141,873
可呈報分類負債	19,511	163,091	182,602

可呈報分類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8,084	76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315	2,979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融資成本	(116)	(2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454)	(3,250)
—其他	(4,340)	(2,144)
	<u>5,358</u>	<u>(1,943)</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5,358</u></u>	<u><u>(1,943)</u></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	44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08
	<u>68</u>	<u>2,557</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8	2,557
貸款手續費收入	—	45
雜項收入	113	222
租金收入	78	155
	<u>259</u>	<u>2,979</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6	—
	<u>1,056</u>	<u>—</u>
	<u><u>1,315</u></u>	<u><u>2,979</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票據貼現費用	1,055	—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055</u>	<u>—</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71	6,7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0	291
	<u>9,501</u>	<u>7,036</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sup>#</sup>	300,910	34,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	37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775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匯兌虧損淨額	<u>356</u>	<u>78</u>

<sup>#</sup> 存貨成本(指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1,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開支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33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2
總計	<u>1,333</u>	<u>2</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二零一三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4,031</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建議，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84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股(二零一三年：2,015,407,214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勝記物流(深圳鹽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勝記物流(深圳鹽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

有關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流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按金6,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5,279	119,927
減：呆賬撥備	(30)	(860)
	<u>95,249</u>	<u>119,067</u>

附註：

以下為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93,022	118,203
61 – 120日	808	251
121 – 180日	883	–
超過180日	536	613
	<u>95,249</u>	<u>119,067</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內支付。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b>25,009</b>	124,530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7,417	110,265
61 – 120日	554	14,135
121 – 180日	11,899	11
超過180日	5,139	119
	<b>25,009</b>	124,530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已收總代價	<u>1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存貨	250
	<u>1,143</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u>3,781</u>
出售負債淨額	<u>(1,4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出售負債淨額	1,449
非控股權益	(516)
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5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7)
	<hr/>
現金流出淨額	(157)
	<hr/> <hr/>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已付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84	594
離職後福利	37	23
	<hr/>	<hr/>
	3,521	617
	<hr/> <hr/>	<hr/> <hr/>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b) 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57	343
— 樓宇管理費用	5	27
— 空調費用	3	20
	<u>65</u>	<u>390</u>

上述交易之條款及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21,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6,092,000港元)及20,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7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8.9倍及11.3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部所帶來之貢獻。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業績已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4,025,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1,94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實有賴管理層努力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兼且採納一系列具盈利之業務方案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7,000港元，惟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49,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2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09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個季度將產品範疇擴展至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錄得營業額306,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及分類溢利18,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本分部經營業績合乎理想，管理層將繼續此分部之業務發展計劃，務求下半年度帶來更佳之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受到電器及電子產品行業競爭加劇及營商環境嚴峻之不利影響，錄得營業額14,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6,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及分部虧損914,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類溢利7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出售其在中國國內之生產廠房，並錄得一筆約1,05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並入賬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而錄得其他全面收益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94,000港元)，令致本集團之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4,05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項)為4,40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1,65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8,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3,6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2,671,000港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756,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178,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3,61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9,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5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6.1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之健康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95,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67,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2,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52,000港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25,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53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無追索權方式貼現貿易票據、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採購金屬礦物之交易並非全部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方式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5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49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之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1,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主要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29,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2,787,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86,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5,29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處於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38港元配售最多403,08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最近市況波動及低迷，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而配售事項經已失效。然而，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安排進行另一項配售股份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此外，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已動用其部份手頭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且賺取銀行利息收入，並會在認為適當時向第三方作短期墊款，及賺取貸款利息收入。

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52,11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30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70人)，於本報告期間之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完成出售中國內地一間生產廠房而精簡其架構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9,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036,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及董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前景

儘管在持續競爭環境下，本集團已繼續專注業務基礎，務求減低業務風險。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此收購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業業務，並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將致力善用其資源，繼續拓展收益可觀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此外，本集團會開展物流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務求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及廣泛之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業務規模。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具盈利回報之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建議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分派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就通過批准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174,518,000港元。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